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嘉源（2015）-03-119 号

敬启者：

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并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申请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本次申请转让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7日和2015年4月1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3月17日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4、2014年10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作出编号为豫国资产权[2014]32号的《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批复》，同意公

司本次发行。

5、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897号《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优先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发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0]64号），于2000年12月28日由高发公司、华建中心、高速实业、公路港务局、设计院5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股，并于200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20。关于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嘉源(2014)-01-178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中相关内容。

2、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于2015年4月2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171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法定代表人为金雷，注册资本为2,247,371,832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897号《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按票面金额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80%，发行对象6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上交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3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7,111万元。

3、公司本次发行并转让已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国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且为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国信证券已指定孟繁龙、周服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并转让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申请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3、公司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见证意见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5 年 7 月 27 日